

征集公告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度政府购买考试服务框架协议
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81438-XM001/1-3

招标编号：0701-264106120379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订立开放式框架协议的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入围的标准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1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及合同文本	38
第六章	申请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订立开放式框架协议的邀请

一、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1438-XM001，招标编号：0701-264106120379

二、项目名称：2026-2028年度政府购买考试服务框架协议项目

三、征集内容

1.采购方式：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2.预算金额：8120 万元（2 年框架协议期限内总预计预算金额）。

3.采购需求概况：为本市参加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人员提供考场服务，详见第四章。

4.服务对象范围：北京市行政区划范围内参与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人员。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最高限制单价：

包号	服务内容（标的名称）	最高限制单价（付费标准）	预估采购总量（每年）
1	理论考试考场服务	25 元/人/次	各科目考试预估约 120 万人次
2	场地驾驶技能考试考场服务	35 元/人/次	
3	道路驾驶技能考试考场服务	30 元/人/次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征集。

四、最高限制单价

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五、服务标准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七、框架协议

1.框架协议期限

自 202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1 日。

2.框架协议签订

《入围通知书》发出，入围供应商应按照征集公告和入围供应商的申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等与征集人订立书面框架协议。成交供应商不得与征集人再订立背离框架协议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其余事项详见第五章《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及合同文本》。

八、征集文件获取

1.时间：征集公告发布后至框架协议期满前。

2.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在线下载。

九、申请文件提交

1.时间：征集公告发布后至框架协议期满前，供应商可以按照征集公告要求，随时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的申请。

2.方式：在线上传。

3.地点：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平台。

(<http://mkt-bjzc.zhongcy.com/mall-view/>)(系统支持电话：55593065、55592932)

十、审核时间

征集人在收到供应商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十一、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十二、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和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主管预算单位（本公告中或称为“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1 号

联系方式：010—683990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272、8116849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柳勋伟、姚玮、孙薇

电 话：010—81168272、811684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
	征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
3.3	样品	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参加征集供应商必须接受本征集公告给定的付费标准。该付费标准已包含完成本征集公告提出的该项采购需求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所需一切人工、车辆、物耗、保险、税费和所有可能发生的其他与考试场服务有关的必要服务费用。主管预算单位就本框架协议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付费标准以外的费用。
11	申请有效期	自申请文件提交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9.3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
21.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1.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订立开放式框架协议的邀请》中联系方式。
22	代理费	收费对象：入围供应商 收费标准：固定收费 3000.00 元人民币/每位入围供应商。 缴纳时间：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	违法行为的	如在采购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等违法行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处理	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征集人、供应商、联合体

1.1 征集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征集人见第一章《订立开放式框架协议的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征集前答疑会、样品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征集前答疑会，

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征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申请文件编制、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3.3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如有）等内容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入围的标准》。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
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
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
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
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
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
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
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订立开放式框架协议的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本项目不适用。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

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入围的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报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入围的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征集有关费用，无论征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征集公告

6 征集公告构成

6.1 征集公告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订立开放式框架协议的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入围的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及合同文本

第六章 申请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公告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征集公告要求提交申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征集公告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征集公告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征集公告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公告的潜在供应商。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征集公告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公告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征集公告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申请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征集公告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除征集公告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申请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申请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

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申请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公告的要求编制申请文件，并对其提交的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申请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申请文件格式》。
- 9.2 对于征集公告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征集公告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4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征集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征集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申请有效期

-
- 11.1 申请文件应在本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申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申请有效期少于征集公告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申请文件的签署、盖章

征集公告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申请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四 申请文件的提交

13 申请文件的提交

- 13.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供应商应根据征集公告要求编制并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提交电子申请文件。

-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申请文件。

14 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4.1 供应商应在征集公告发布后至框架协议期满前，将电子申请文件提交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电子卖场”。

15 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参加征集供应商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入围结果通知发出前，可以向征集公告中载明的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撤回申请文件的书面声明。一旦供应商撤回申请文件，征集人将不再对该次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核。

五 申请文件的审核

16 审核方法和标准

- 16.1 收到申请文件后，征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征集公告的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评审方法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入围的标准》。
- 16.2 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申请文件由于参加征集供应商原因无法读取导入，无法读取或无法导入的申请文件组成部分无效，不作为评审依据。
- 16.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六 确定入围

17 入围供应商的确定

17.1 参加征集供应商的申请文件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该参加征集供应商即被确定为入围供应商。

18 入围结果通知书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征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对主管预算单位和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签订框架协议

19.1 《入围通知书》发出，入围供应商应按照征集公告和入围供应商的申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等与征集人订立书面框架协议。成交供应商不得与征集人再订立背离框架协议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9.2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不能转包。

19.3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框架协议。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分包履行的，应当在申请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入围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0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20.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服务对象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1 询问与质疑

21.1 询问

21.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21.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1.2 质疑
- 21.2.1 供应商认为征集公告、采购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1.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1.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1.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1.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 21.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2 代理费

- 22.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入围供应商支付的，入围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入围的标准

1 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征集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形成审核结果。

1.2 资格审查：

1.2.1 供应商申请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要求的，**响应无效**。

1.2.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征集公告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2.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订立开放式框架协议的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征集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征集公告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申请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以征集人审查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参加征集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申请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加征集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框架协议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发现参加的，仅以先提交申请文件且通过审查的供应商作为入围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框架协议采购。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订立开放式框架协议的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订立开放式框架协议的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不适用）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供应商单独申请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申请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订立开放式框架协议的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订立开放式框架协议的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申请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订立开放式框架协议的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3 符合性审查：

1.3.1 供应商申请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响应无效。

1.3.2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征集公告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3	申请有效期	申请文件中承诺的申请有效期满足征集公告中载明的申请有效期；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征集公告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5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6	★号条款响应	申请文件满足征集公告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7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的（如有）；
8	进口产品（如有）	征集公告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报产品不含进口产品的；
9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所报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报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国

		家有权部门发布的含所报产品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或②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③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0	公平竞争	不存在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附加条件	申请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申请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公告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申请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1 征集人在对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征集人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申请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如申请文件中已提供，可不再单独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申请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确定入围供应商

- 3.1 参加征集供应商的申请文件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该参加征集供应商即被确定为入围供应商。

4 报告违法行为

- 4.1 征集人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

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总则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的监督管理,规范参与购买服务考场的使用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88号)等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采取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对全市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考试服务进行采购,制定本需求。

1.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最高限制单价:

包号	标的名称(服务内容)	预估采购总量(每年)	最高限制单价(元)
1	理论考试考场服务	各科目考试预估约120万人次	25元/人/次
2	场地驾驶技能考试考场服务		35元/人/次
3	道路驾驶技能考试考场服务		30元/人/次

2. 服务实施的地域范围

供应商考场地理位置应当在北京市行政区划内。

北京市行政区划内参加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群众通过预约等方式自行直接选定入围供应商考场参与机动车驾驶人考试。

3.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依托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http://bj.122.gov.cn>)、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及在考场设立的监督电话,结合线下考场随机走访、特殊群体专项调查等方式,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的意见反馈;根据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公交管[2022]73号)等相关规定,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日常管理及考核评价。

4. 入围供应商清退机制

(1)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 已签订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暂停考试业务, 限期整改, 无需支付停考期内的服务费用; 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或者再次发生违规情形的, 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未按规定存储考试过程音视频资料的;
- 2) 考场工作人员参与考试作弊的;
- 3) 考场管理不到位, 考试秩序混乱的;
- 4) 考试场地或者考试车辆存在作弊标记的;
- 5) 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允许擅自变动考试相关设施设备的;
- 6) 考试设施设备损坏维修不及时、考试车辆维护不及时, 影响正常考试的;
- 7) 非考试系统与考试系统共用硬件及网络的;
- 8) 考试系统和考试车辆用于驾驶训练的;
- 9) 设立强制性消费项目的;
- 10) 以承诺考试合格等名义进行虚假宣传, 对考试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 11) 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检查不合格的;
- 12) 一个月累计 5 次信访投诉存在违规情形, 且核查属实的。

(3) 已签订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 1) 组织、纵容考试作弊的;
- 2) 篡改、伪造、删除考试数据或考生考试过程音视频资料的;
- 3) 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允许擅自更改考场项目、路线等设置的;
- 4) 强制要求考生进考场训练并收取训练费的;
- 5) 以欺骗、敲诈等方式向学员索取财物的;
- 6) 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设立考场的;
- 7) 服务周期内, 累计三个月 15 次信访投诉存在违规情形, 且核查属实的;
- 8) 人为关闭、屏蔽音视频监控设备;
- 9) 考试评判系统版本过期仍在使用的;

10) 因考场操作引发重大安全事故, 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

同时向财政部门通报, 考场所属的法人、企业等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等不得再次参与政府购买服务。

5. 供应商编制申请文件时, 针对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标记“★”的条款, 均应按第六章附件 7 格式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否则响应无效。

6. 其他审查标准:

(1) 服务周期内综合考核评定为优秀的供应商;

(2) 路考系统已具备对《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 4 部分: 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系统》(GA/T1028.4-2026) 中表 A.2 规定的项目进行计算机辅助评判。

第 1 包：理论考试考场服务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供应商应提供机动车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相关知识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所需的场地、设施设备、考试系统及管理工作人员等服务项目内容。

二、服务标准及技术保障

1、申请提供考试服务考场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在框架协议期限内应拥有考场用地的所有权或者合法使用权，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下两种情况满足其一即可：一是使用权为申请人自有的，申请人必须提供符合土地使用权属证明文件；二是使用权为申请人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申请人必须提供土地使用权属证明文件以及土地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2) 考试场地建设、设施设备、考试系统以及考试项目应当符合公安部相关标准的规定。

(3) 建立场地、设施设备日常检查，考试系统日常维护，考试工作台账记录管理，考试异常情况处置等完备的考场运行管理制度。

(4) 配备保障考场规范运行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

(5) 应当满足其它提供考试服务需求。

2、考试场地要求

(1) 考场场地和设施建设应符合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172 号令）、《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公交管〔2022〕73 号）要求以及以下标准：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办法》（GA1026）中关于理论考试的相关标准；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中一般规定和关于理论考试区的相关标准；

《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 第 1 部分 驾驶理论考场》（GA/T 1030.1）等行业标准要求。

(2) 考试场地建筑布置与设计应符合相应的建筑设计规范，确保使用安全，考场对建筑设施使用安全性负责。

(3) 考场办事大厅、候考区等区域应当公示考试项目、评判标准、收费标准、考试员和工作人员姓名、照片、举报电话投诉电话等内容，其它建设设施应符合

相关标准要求。

(4) 考试场地应当安装音视频监控和考试设备、系统。

(5) 考场闸机人脸识别环节或待考区（监控覆盖范围内）应当设置酒精检测点位，所用设备须符合《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GB/T21254-2017）或《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JJG 657-2019）标准，具备检测数据实时记录、存储、导出功能。

(6) 入围供应商应当遵守公安信息系统的安全规定，考场应实行封闭式管理，并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要求。

3、封闭管理

入围供应商应当遵守公安信息系统的安全规定，考场应实行封闭式管理，并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要求。

4、考试系统要求

(1) 考试系统应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第1部分：总则》（GA/T 1028.1）、《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第2部分：驾驶理论考试系统》（GA/T 1028.2）、《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等标准要求，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监督管理。

★(2) 考试过程音视频资料的采集和保存要求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3) 考生考试用计算机不应安装与考试无关的软件，并采用防止远程控制的软件和硬件设备。IP地址应保持固定、考试局域网内保持唯一。

(4) 考生考试用计算机应支持键盘、鼠标或触摸屏等操作方式。

(5) 考生考试用计算机应安装考生视频采集设备,视频清晰能满足识别考生面部特征的要求，分辨率大于或等于(320×240)像素点,拍摄角度和清晰度能分辨脸部特征。

(6) 考生考试用计算机应安装杀毒等安全防护软件。

(7) 考生考试用计算机应不能使用USB、光驱、软驱等设备。

(8) 音视频设备分辨率应当满足720×576像素的要求。

★5、服务要求

(1) 入围供应商提供开展考试工作所需的、与验收时一致的硬件设备、考试系统、后勤保障以及人员配备，负责考场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更新。

（2）采购人按照北京市机动车驾驶证考试的总体形势、依据入围考场的考试能力，合理安排入围考场的考试计划（包括节假日加班考试计划），并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公示、供考生约考。

（3）入围供应商合法、理性、有序经营。重在提高效率和提升服务质量，公平竞争，不得干涉考生的自主预约行为。

（4）入围供应商对考场日常工作进行严格管理，具体包括：

1）采购人按规定使用考试系统，非考试员不得参与考试系统的管理和使用。

2）考试期间，与考试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场。

3）考试结束，入围供应商应当关闭所有与考试有关的设备系统。考场监控室、候考室、机房等场所，安装门禁系统，未经采购方许可，供应商的人员不得进入。

4）考试期间，考试工作人员按要求统一着装，佩戴工作岗位明显标识，做到仪表端庄、语言文明、礼貌待人。

★6、维护及管理要求

（1）入围供应商应有健全、完善的组织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和相应的后勤保障人员；制定健全、完善、严密的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并建立工作日志和台帐，确保各项管理制度真正落到实处。

（2）入围供应商应加强对考试场地、考试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对出现故障的，应立即检查、及时排除。对已不适应实际工作需求的考试设备，要及时申请更换。

（3）入围供应商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考试有序、安全进行。考试场要制定紧急情况应急处置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有效进行处置。

（4）入围供应商要按照整体规划要求，有效开展考试场地绿化、美化和卫生清洁工作，保持环境幽雅、卫生整洁。

（5）考场名称、外观、标识按规定进行设置，考场内不得张贴商业广告，不得进驻任何企业的办公点或设置与考试无关的设施。

7、其他要求

其它要求应符合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的相关管理要求。

三、付费标准、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1）第1包付费标准为：25元/人/次。

（2）费用结算（含计量方式）：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后，依据框架协议约定，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根据在供应商考场实际发生的考试人次和供应商所报单价，经供应商确认数量后，据实确定支付费用金额。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根据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导出的考试人次制作《购买考试服务确认单》，作为履行框架协议的记录凭单。

（3）支付方式：

1）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以单位资金转账支付方式付款。

2）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以分期方式支付协议款项，每次支付前，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需在北京市电子卖场进行立项下单，同时供应商须提供北京市电子卖场结算单及等额发票，否则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有拒付的权利。

四、场地验收

（1）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将按照《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 第1部分 驾驶理论考场》（GA/T 1030.1）标准对入围供应商的考场进行验收。

（2）入围供应商的考场应经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验收合格，并持有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出具的《验收结果通知书》后，方可履行框架协议，开展考试服务。

第 2 包：场地驾驶技能考试考场服务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供应商应提供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所需的场地、车辆、设施设备、考试系统及管理工作人员等服务项目内容。

二、服务标准及技术保障

1、申请提供考试服务考场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在框架协议期限内应拥有考场用地的所有权或者合法使用权，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申请人须提供考场设置图和使用权证明文件（以下两种情况满足其一即可：一是使用权为申请人自有的，申请人必须提供符合土地使用权属证明文件；二是使用权为申请人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申请人必须提供土地使用权属证明文件以及土地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2) 考试场地建设、路段设置、车辆配备、设施设备、考试系统以及考试项目应当符合公安部相关标准的规定。

(3) 建立场地、车辆、设施设备日常检查，考试系统日常维护，考试工作台账记录管理，考试异常情况处置等完备的考场运行管理制度。

(4) 配备保障考场规范运行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

(5) 应当满足其它提供考试服务需求。

(5) 应当满足其它提供考试服务需求。

2、考试场地要求

(1) 考场场地和设施建设应符合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172 号令）、《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公交管〔2022〕73 号）要求以及以下标准：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办法》（GA1026）中关于场地驾驶技能考试考场的相关标准；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中一般规定和关于场地驾驶技能考试区的相关标准；

《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 第 2 部分 场地驾驶技能考场》（GA/T 1030.2）等行业标准要求。

(2) 考试场地建筑布置与设计应符合相应的建筑设计规范，确保使用安全，

考场对建筑设施使用安全性负责。

(3) 考场办事大厅、候考区等区域应当公示考试项目、评判标准、收费标准、考试员和工作人员姓名、照片、举报电话等内容，其它建设设施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4) 考试场地应当安装音视频监控和考试设备、系统。

(5) 考场闸机人脸识别环节或待考区（监控覆盖范围内）应当设置酒精检测点位，所用设备须符合《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GB/T21254-2017）或《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JJG 657-2019）标准，具备检测数据实时记录、存储、导出功能。

(6) 入围供应商应当遵守公安信息系统的安全规定，考场应实行封闭式管理，并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要求。

3、封闭管理

入围供应商应当遵守公安信息系统的安全规定，考场应实行封闭式管理，并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要求。

4、考试系统和监控系统要求

(1) 考试系统和监控系统以及考场、考试车辆安装使用的音视频监控设备应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第1部分：总则》（GA/T 1028.1）、《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第3部分：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系统》（GA/T 1028.3）、《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管理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7）以及《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等标准要求，并接入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管理系统，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监督管理。

(2) 供应商考试场使用的“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系统”应通过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认证。

★(3) 考试过程音视频资料的采集和保存要求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4) 音视频设备分辨率应当满足 720×576 像素的要求。

★(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逐步完成全景监控视频、考试项目场地监控视频、考试车驾驶室监控视频要求。全景监控视频能清晰反应场地内考试车辆、人员移动情况；考试项目场地监控视频能清晰反映场地项目标识标线、考试车辆

号牌、场地标志物等；考试车驾驶室监控视频能清晰反映考生头部和手部动作。

5、考试车辆要求

（1）供应商在框架协议期限内应具有考试车辆的合法使用权，考试车辆类型、数量及考试能力应当满足采购所需的考试需求；考试车辆应当依法在本市注册登记，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购买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应当设置考试用车专用标识，进行夜间考试的车辆，还应当安装考试车辆灯箱、粘贴车身反光标识，并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中关于考试车辆的相关标准。

（2）考试车辆应安装通过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认证考试设备系统。

（3）考试车辆应安装音视频监控系统，场地驾驶技能考试车辆的音视频监控系统应符合 GA/T 1028.3 的要求。

★6、服务要求

（1）入围供应商提供开展考试工作所需的、与验收时一致的硬件设备、考试系统、后勤保障以及人员配备，负责考场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更新。

（2）采购人按照北京市机动车驾驶证考试的总体形势、依据中标考场的考试能力，合理安排入围考场的考试计划（包括节假日加班考试计划），并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公示、供考生约考。

（3）入围供应商合法、理性、有序经营。重在提高效率和提升服务质量，公平竞争，不得干涉考生的自主预约行为。

（4）入围供应商对考场日常工作进行严格管理，具体包括：

1) 采购人按规定使用考试系统，非考试员不得参与考试系统的管理和使用。

2) 考试期间，与考试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场。考试结束，入围供应商应当关闭所有与考试有关的设备系统。

3) 考场监控室、候考室、机房等场所，安装门禁系统，未经采购方许可，供应商的人员不得进入。

4) 考试期间，考试工作人员按要求统一着装，佩戴工作岗位明显标识，做到仪表端庄、语言文明、礼貌待人。

★7、维护及管理要求

（1）入围供应商应有健全、完善的组织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和相应的后勤

保障人员；制定健全、完善、严密的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并建立工作日志和台帐，确保各项管理制度真正落到实处。

（2）入围供应商应加强对考试场地、考试设备、考试车辆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对出现故障的，应立即检查、及时排除。对已不适应实际工作需求的考试设备和考试用车，要及时申请更换，考试用车要按规定严格进行定期安全检验和报废更新。

（3）入围供应商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考试有序、安全进行。考试场要制定紧急情况应急处置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有效进行处置。

（4）入围供应商要按照整体规划要求，有效开展考试场地绿化、美化和卫生清洁工作，保持环境幽雅、卫生整洁。

（5）考场名称、外观、标识按规定进行设置，考场内不得张贴商业广告，不得进驻任何企业的办公点或设置与考试无关的设施。服务实施的地域范围。

8、其他要求

其它要求应符合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的相关管理要求。

三、付费标准，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1）第二包付费标准为：35 元/人/次。

（2）计量方式：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后，依据框架协议约定，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根据在供应商考场实际发生的考试人次和供应商所报单价，经供应商确认数量后，据实确定支付费用金额。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根据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导出的考试人次制作《购买考试服务确认单》，作为履行框架协议的记录凭单。

（3）支付方式：

1）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以单位资金转账支付方式付款。

2）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以分期方式支付协议款项，每次支付前，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需在北京市电子卖场进行立项下单，同时供应商须提供北京市电子卖场结算单及等额发票，否则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有拒付的权利。

四、场地验收

（1）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将按照《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 第2部分 场地驾驶技能考场》(GA/T 1030.2)标准对入围供应商的考场进行验收。

（2）入围供应商的考场应经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验收合格，并持有北

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出具的《验收结果通知书》后，方可履行框架协议，开展考试服务。

第3包：道路驾驶技能考试考场服务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供应商应提供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所需的场地、车辆、设施设备、考试系统及管理工作人员等服务项目内容。

二、服务标准及技术保障

1. 申请提供考试服务考场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在框架协议期限内应拥有考场用地（不包括考试所使用的社会道路路段）的所有权或者合法使用权，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申请人须提供考场设置图和使用权证明文件（以下两种情况满足其一即可：一是使用权为申请人自有的，申请人必须提供符合土地权属证明文件；二是使用权为申请人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申请人必须提供土地权属证明文件以及土地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2) 考试场地建设、路段设置、车辆配备、设施设备、考试系统以及考试项目应当符合公安部相关标准的规定。

(3) 建立场地、车辆、设施设备日常检查，考试系统日常维护，考试工作台账记录管理，考试异常情况处置等完备的考场运行管理制度。

(4) 配备保障考场规范运行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

(5) 应当满足其它提供考试服务需求。

2、考试场地标准

(1) 考场场地和设施建设应符合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172号令）、《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公交管〔2022〕73号）要求以及以下标准：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办法》（GA1026）中关于道路驾驶技能考试考场的相关标准；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中一般规定和关于道路驾驶技能考试路段的相关标准；

《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 第3部分 道路驾驶技能考场》（GA/T 1030.3）等行业标准要求。

(2) 考试场地建筑布置与设计应符合相应的建筑设计规范，确保使用安全，考场对建筑设施使用安全性负责。

(3) 考场候考区等区域应当公示考试项目、评判标准、收费标准、考试员和工作人员姓名、照片、举报电话等内容，其它建设设施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4) 考试车辆应当安装音视频监控和考试设备、系统。

(5) 考场闸机人脸识别环节或待考区（监控覆盖范围内）应当设置酒精检测点位，所用设备须符合《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GB/T21254-2017）或《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JJG 657-2019）标准，具备检测数据实时记录、存储、导出功能。

3、道路驾驶技能考试道路

考试路线应当使用允许社会机动车辆通行的道路，满足交通流量、考试项目和里程等要求，按照相关标准设置考试路线标志和考试项目的标志、标线，并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中关于道路驾驶技能考试路段的相关标准。

4、考试系统和监控系统要求

(1) 考试系统和监控系统以及考场、考试车辆安装使用的音视频监控设备应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第1部分：总则》（GA/T 1028.1）、《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第4部分：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系统》（GA/T 1028.4-2026）、《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管理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7）以及《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等标准要求，并接入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管理系统，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监督管理。

★(2) 考试系统应具备《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第4部分：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系统》（GA/T 1028.4-2026）中表 A.1 计算机辅助评判项及评判要求，并在本次框架协议签订后 18 个月内完成升级、更新，具备表 A.2 计算机辅助评判项及评判要求。

(3) 供应商考试场使用的“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系统”应通过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认证。

★(4) 考试过程音视频资料的采集和保存要求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5) 音视频设备分辨率应当满足 720×576 像素的要求。

★（6）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逐步完成考试车驾驶室监控视频、车辆前方监控视频要求。加装副制动踏板的摄像机，用于监管车辆安全员踏制动板动作。考试车驾驶室监控视频能清晰反映考生和随车安全员的手部、头部动作，以及挡位、安全带等；车辆前方监控视频能清晰反映车辆正前方半径 50m、角度 45° 扇形区域交通情况。

5、考试车辆要求

（1）供应商在框架协议期限内应具有考试车辆的合法使用权，考试车辆类型、数量及考试能力应当满足采购所需的考试需求；考试车辆应当依法在本市注册登记，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购买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应当设置考试用车专用标识，进行夜间考试的车辆，还应当安装考试车辆灯箱、粘贴车身反光标识，并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中关于考试车辆的相关标准。

（2）考试车辆应安装通过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认证考试设备系统。

（3）考试车辆应安装音视频监控系统，道路驾驶技能考试车辆的音视频监控标准应符合 GA/T 1028.4-2026 要求。用于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的车辆，应安装卫星定位系统。

★6、服务要求

（1）入围供应商提供开展考试工作所需的、与验收时一致的硬件设备、考试系统、后勤保障以及人员配备，负责考场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更新。

（2）采购人按照北京市机动车驾驶证考试的总体形势、依据中标考场的考试能力，合理安排中标考场的考试计划（包括节假日加班考试计划），并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公示、供考生约考。

（3）入围供应商合法、理性、有序经营。重在提高效率和提升服务质量，公平竞争，不得干涉考生的自主预约行为。

（4）入围供应商对考场日常工作进行严格管理，具体包括：

- 1) 采购人按规定使用考试系统，非考试员不得参与考试系统的管理和使用。
- 2) 考试期间，与考试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场。
- 3) 考试结束，入围供应商应当关闭所有与考试有关的设备系统。考场监控

室、候考室、机房等场所，安装门禁系统，未经采购方许可，供应商的人员不得进入。

4) 考试期间，考试工作人员按要求统一着装，佩戴工作岗位明显标识，做到仪表端庄、语言文明、礼貌待人。

★7、维护及管理要求

(1) 入围供应商应有健全、完善的组织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和相应的后勤保障人员；制定健全、完善、严密的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并建立工作日志和台帐，确保各项管理制度真正落到实处。

(2) 入围供应商应加强对考试场地、考试设备、考试车辆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对出现故障的，应立即检查、及时排除。对已不适应实际工作需求的考试设备和考试用车，要及时申请更换，考试用车要按规定严格进行定期安全检验和报废更新。

(3) 入围供应商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考试有序、安全进行。考试场要制定紧急情况应急处置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有效进行处置。

(4) 入围供应商要按照整体规划要求，有效开展考试场地绿化、美化和卫生清洁工作，保持环境幽雅、卫生整洁。

(5) 考场名称、外观、标识按规定进行设置，考场内不得张贴商业广告，不得进驻任何企业的办公点或设置与考试无关的设施。

8、其他要求

其它要求应符合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的相关管理要求。

三、付费标准，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1) 付费标准为：30 元/人/次。

(2) 计量方式：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后，依据框架协议约定，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根据在供应商考场实际发生的考试人次和供应商所报单价，经供应商确认数量后，据实确定支付费用金额。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根据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导出的考试人次制作《购买考试服务确认单》，作为履行框架协议的记录凭单。

(3) 支付方式：

1) 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以单位资金转账支付方式付款。

2) 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以分期方式支付协议款项，每次支付前，北京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需在北京市电子卖场进行立项下单，同时供应商须提供北京市电子卖场结算单及等额发票，否则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有拒付的权利。

四、场地验收

（1）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将按照《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 第3部分 道路驾驶技能考场》（GA/T 1030.3）标准对入围供应商的考场进行验收。

（2）入围供应商的考场应经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验收合格，并持有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出具的《验收结果通知书》后，方可履行框架协议，开展考试服务。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及合同文本

政府购买考试服务框架协议 (第 1 包 理论考试考场服务)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1 号

授权代表：金连成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 172 号令）《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第 110 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文件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考试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的构成

下列文件均属于本协议组成部分，应当相互解释：

- （一）本协议书；
- （二）本项目申请文件；
- （三）本项目征集公告。

第二条 定义

（一）考试费：本协议所称的考试费是指参加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考生向财政缴纳的规费；

（二）服务费：本协议所称的服务费是指因乙方向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而产生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对价。

第三条 服务项目内容

（一）甲方通过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考场考试服务。

（二）服务内容：机动车驾驶人理论考试考场服务。

（三）服务周期：该项目服务周期为两年。

第四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乙方或乙方考场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乙方为具有法人资格的民事法律主体；
- 2、乙方拥有考场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 3、考试场地建设、设施设备、考试系统以及考试项目应当符合公安部相关标准的规定；
- 4、建立场地、车辆、设施设备日常检查，考试系统日常维护，考试工作台账记录管理，考试异常情况处置等完备的考场运行管理制度；
- 5、配备保障考场规范运行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
- 6、应当满足甲方其它提供考试服务需求。

（二）考场场地和设施建设应符合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172 号令）、《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公交管〔2022〕73 号）、《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办法》（GA1026）、《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 第 1 部分 驾驶理论考场》（GA/T 1030.1）等规章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

（三）考试场地建筑布置与设计应符合相应的建筑设计规范，确保使用安全，乙方对建筑设施使用安全性负责。

（四）考场办事大厅、候考区等区域应当公示考试项目、评判标准、收费标准、考试员和工作人员姓名、照片、举报电话等内容，其它建设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五）考场闸机人脸识别环节或待考区（监控覆盖范围内）应当设置酒精检

测点位，所用设备须符合《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GB/T21254-2017）或《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JJG 657-2019）标准，具备检测数据实时记录、存储、导出功能。

（六）考场应实行封闭式管理，并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要求。

（七）考试系统应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1部分：总则》（GA/T 1028.1）和《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2部分：驾驶理论考试系统》（GA/T 1028.2）等标准要求，并接入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管理系统，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监督管理。

（八）考场应当安装音视频监控和考试设备、系统，音视频设备应符合《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对于分辨率等相关要求。

考试过程音视频资料的采集和保存要求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九）考试硬件设备应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2部分：驾驶理论考试系统》（GA/T 1028.2）等标准要求。

（十）其它要求应符合甲方相关管理要求。

（十一）履约前置验收要求。本协议签订后，乙方须主动向甲方提交完整验收申请材料，由甲方对乙方考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由甲方出具制式《验收结果通知书》；验收不合格，甲方书面列明整改事项，乙方须限期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取得甲方核发有效的《验收结果通知书》，是乙方承接甲方采购订单、开展考试服务的必备前置条件；未取得《验收结果通知书》前，甲方有权不予下达采购订单、不予结算任何服务费用，乙方擅自开展考试服务产生的全部风险、损失、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协议金额及价格明细

（一）本协议服务费用总金额以财政预算批复为准。

（二）考场履行合同后，按照“分科目、按人次”结算方式，与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进行费用结算。

（三）采购服务价格：

科目一 25 元/人/次；

备注：每人次与学员应缴纳考试费的次数相对应；因特殊情况未缴纳考试费且无法追缴的，服务费由乙方承担，相应服务费甲方未支付的，有权拒付，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退还。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一）甲方以单位资金转账支付方式付款。

（二）协议款项据实结算，每次支付前，需在北京市电子卖场进行立项下单，同时乙方须提供北京市电子卖场结算单及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拒付的权利。乙方确保开具的发票真实有效，如若出现虚假，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3、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协议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协议。
-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协议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2、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协议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协议提供考试服务的相关系统软件，应符合公安部相关标准要求。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协议相关的审计。乙方应长期保存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的记录和账目。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若本协议期满且双方未续约，在协议期满之日起一个月内，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第九条 责任追究

（一）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暂停考试业务，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符合

要求或者再次发生违规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 1、未按规定存储考试过程音视频资料的；
- 2、考场工作人员参与考试作弊的；
- 3、考场管理不到位，考试秩序混乱的；
- 4、考试场地或者考试车辆存在作弊标记的；
- 5、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允许擅自变动考试相关设施设备的；
- 6、考试设施设备损坏维修不及时、考试车辆维护不及时，影响正常考试的；
- 7、非考试系统与考试系统共用硬件及网络的；
- 8、考试系统和考试车辆用于驾驶训练的；
- 9、设立强制性消费项目的；
- 10、以承诺考试合格等名义进行虚假宣传，对考试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 11、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检查不合格的；
- 12、一个月累计 5 次信访投诉存在违规情形，且核查属实的。

（二）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组织、纵容考试作弊的；
- 2、篡改、伪造、删除考试数据或考生考试过程音视频资料的；
- 3、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允许擅自更改考场项目、路线等设置的；
- 4、强制要求考生进考场训练并收取训练费的；
- 5、以欺骗、敲诈等方式向学员索取财物的；
- 6、有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设立考场的；
- 7、服务周期内，累计三个月 15 次信访投诉存在违规情形，且核查属实的；
- 8、人为关闭、屏蔽音视频监控设备；
- 9、考试评判系统版本过期仍在使用的；
- 10、因考场操作引发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

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重大影响的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等。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协议的协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

第十三条 协议的终止

（一）本协议期满，双方未续签协议的；

（二）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协议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三）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

（四）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的。

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其已完成的全部工作成果、图纸、资料、数据及相关文件，并配合办理场地、设备、账号及权限的交接，双方签署书面交接清单；甲方应在交接完成后与乙方完成已履行部分价款的结算。乙方逾期交接的，每逾期一日按未支付费用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协议关于保密及争议解决的条款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失效。

第十四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他

（一）本协议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协议为准。

（二）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乙方应确保其地址及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账户状态正常。如果由于账户信息不真实、不准确、账户状态或银行支付系统出现异常或延误、账户信息更改且未提前 3 个工作日及时告知等非甲方过错原因导致费用未能成功支付或未能及时支付至乙方账户，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十六条 协议生效

（一）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甲、乙双方已有正在履行的《政府购买考试服务框架协议》，或与本协议乙方提供服务相同内容的协议，则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原协议自动终止。

（二）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购买考试服务框架协议

（第 2 包 场地驾驶技能考试考场服务）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1 号

授权代表：金连成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 172 号令）《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第 110 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文件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考试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的构成

下列文件均属于本协议组成部分，应当相互解释：

- （一）本协议书；
- （二）本项目申请文件；
- （三）本项目征集公告。

第二条 定义

（一）考试费：本协议所称的考试费是指参加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考生向财政缴纳的规费；

（二）服务费：本协议所称的服务费是指因乙方向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而产生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对价。

第三条 服务项目内容

（一）甲方通过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考场考试服务。

（二）服务内容：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考场服务。

（三）服务周期：该项目服务周期为两年。

第四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乙方或乙方考场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乙方为具有法人资格的民事法律主体；
- 2、乙方拥有考场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3、考试场地建设、路段设置、车辆配备、设施设备、考试系统以及考试项目应当符合公安部相关标准的规定；
- 4、建立场地、车辆、设施设备日常检查，考试系统日常维护，考试工作台账记录管理，考试异常情况处置等完备的考场运行管理制度；
- 5、配备保障考场规范运行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
- 6、应当满足甲方其它提供考试服务需求。

（二）考场场地和设施建设应符合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172 号令）、《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公交管〔2022〕73 号）、《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办法》（GA1026）、《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GA/T 1030）、《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等规章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

（三）考试场地建筑布置与设计应符合相应的建筑设计规范，确保使用安全，乙方对建筑设施使用安全性负责。

（四）考场办事大厅、候考区等区域应当公示考试项目、评判标准、收费标准、考试员和工作人员姓名、照片、举报电话等内容，其它建设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五）考场闸机人脸识别环节或待考区（监控覆盖范围内）应当设置酒精检测点位，所用设备须符合《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GB/T21254-2017）或《呼

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JJG 657-2019）标准，具备检测数据实时记录、存储、导出功能。

（六）考场应实行封闭式管理，并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要求。

（七）考试系统应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1部分：总则》（GA/T 1028.1）和《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3部分：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系统》（GA/T 1028.3）以及《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条件》（GA1027）等标准要求，并接入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管理系统，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监督管理。

（八）考试车辆类型、数量及考试能力应当满足采购所需的考试需求；考试车辆应当依法在本市注册登记，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应当购买商业第三者责任等保险；应当设置考试用车专用标识，并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其它要求。音视频设备应符合《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对于分辨率等相关要求。

用于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轻型牵引挂车考试的车辆应当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安装音视频监控系统 and 卫星定位系统。

（九）考场及考试车辆应按规定要求安装使用音视频监控设备，考试过程音视频资料的采集和保存要求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十）其它要求应符合甲方相关管理要求。

（十一）履约前置验收要求。本协议签订后，乙方须主动向甲方提交完整验收申请材料，由甲方对乙方考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由甲方出具制式《验收结果通知书》；验收不合格，甲方书面列明整改事项，乙方须限期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取得甲方核发有效的《验收结果通知书》，是乙方承接甲方采购订单、开展考试服务的必备前置条件；未取得《验收结果通知书》前，甲方有权不予下达采购订单、不予结算任何服务费用，乙方擅自开展考试服务产生的全部风险、损失、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协议金额及价格明细

（一）本协议服务费用总金额以财政预算批复为准。

（二）考场履行合同后，按照“分科目、按人次”结算方式，与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进行费用结算。

（三）采购服务价格：

科目二：35 元/人/次；

备注：每人次与学员应缴纳考试费的次数相对应；因特殊情况未缴纳考试费且无法追缴的，服务费由乙方承担，相应服务费甲方未支付的，有权拒付，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退还。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一）甲方以单位资金转账支付方式付款。

（二）协议款项据实结算，每次支付前，需在北京市电子卖场进行立项下单，同时乙方须提供北京市电子卖场结算单及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拒付的权利。乙方确保开具的发票真实有效，如若出现虚假，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3、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协议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协议。
-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协议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2、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协议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协议提供考试服务的相关系统软件，应符合公安部相关标准要求。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协议相关的审计。乙方应长期保存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的记录和账目。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若本协议期满且双方未续约，在协议期满之日起一个月内，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第九条 责任追究

（一）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暂停考试业务，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或者再次发生违规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 1、未按规定存储考试过程音视频资料的；
- 2、考场工作人员参与考试作弊的；
- 3、考场管理不到位，考试秩序混乱的；
- 4、考试场地或者考试车辆存在作弊标记的；
- 5、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允许擅自变动考试相关设施设备的；
- 6、考试设施设备损坏维修不及时、考试车辆维护不及时，影响正常考试的；
- 7、非考试系统与考试系统共用硬件及网络的；
- 8、考试系统和考试车辆用于驾驶训练的；
- 9、设立强制性消费项目的；
- 10、以承诺考试合格等名义进行虚假宣传，对考试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 11、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检查不合格的；
- 12、一个月累计 5 次信访投诉存在违规情形，且核查属实的。

（二）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组织、纵容考试作弊的；
- 2、篡改、伪造、删除考试数据或考生考试过程音视频资料的；
- 3、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允许擅自更改考场项目、路线等设置的；
- 4、强制要求考生进考场训练并收取训练费的；
- 5、以欺骗、敲诈等方式向学员索取财物的；
- 6、有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设立考场的；
- 7、服务周期内，累计三个月 15 次信访投诉存在违规情形，且核查属实的；
- 8、人为关闭、屏蔽音视频监控设备；
- 9、考试评判系统版本过期仍在使用的；

10、因考场操作引发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重大影响的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等。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协议的协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

第十三条 补充协议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申请新增考试车型服务的，经验收合格后，双方可签订本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协议的终止

- （一）本协议期满，双方未续签协议的；
- （二）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协议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三）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
- （四）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的。

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其已完成的全部工作成果、图纸、资料、数据及相关文件，并配合办理场地、设备、账号及权限的交接，双方签署书面交接清单；甲方应在交接完成后与乙方完成已履行部分价款的结算。乙方逾期交接的，每逾期一日按未支付费用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协议关于保密及争议解决的条款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失效。

第十五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六条 其他

（一）本协议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协议为准。

（二）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乙方应确保其地址及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账户状态正常。如果由于账户信息不真实、不准确、账户状态或银行支付系统出现异常或延误、账户信息更改且未提前 3 个工作日及时告知等非甲方过错原因导致费用未能成功支付或未能及时支付至乙方账户，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十七条 协议生效

（一）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甲、乙双方已有正在履行的《政府购买考试服务框架协议》，或与本协议乙方提供服务相同内容的协议，则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原协议自动终止。

（二）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购买考试服务框架协议

（第 3 包 道路驾驶技能考试考场服务）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1 号

授权代表：金连成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 172 号令）《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第 110 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文件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考试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的构成

下列文件均属于本协议组成部分，应当相互解释：

- （一）本协议书；
- （二）本项目申请文件；
- （三）本项目征集公告。

第二条 定义

（一）考试费：本协议所称的考试费是指参加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考生向财政缴纳的规费；

（二）服务费：本协议所称的服务费是指因乙方向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而产生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对价。

第三条 服务项目内容

（一）甲方通过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考场考试服务。

（二）服务内容：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考场服务。

（三）服务周期：该项目服务周期为两年。

第四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乙方或乙方考场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乙方具有法人资格的民事法律主体；
- 2、乙方拥有考场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 3、考试场应当在北京市行政区划内；
- 4、考试场地建设、路段设置、车辆配备、设施设备、考试系统以及考试项目应当符合公安部相关标准的规定；
- 5、建立场地、车辆、设施设备日常检查，考试系统日常维护，考试工作台账记录管理，考试异常情况处置等完备的考场运行管理制度；
- 6、配备保障考场规范运行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
- 7、应当满足甲方其它提供考试服务需求。

（二）考场场地和设施建设应符合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172号令）、《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公交管〔2022〕73号）、《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办法》（GA1026）、《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GA/T 1030）、《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等规章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

（三）考试场地建筑布置与设计应符合相应的建筑设计规范，确保使用安全，乙方对建筑设施使用安全性负责。

（四）考场办事大厅、候考区等区域应当公示考试项目、评判标准、收费标准、考试员和工作人员姓名、照片、举报电话等内容，其它建设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五）考场闸机人脸识别环节或待考区（监控覆盖范围内）应当设置酒精检

测点位，所用设备须符合《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GB/T21254-2017）或《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JJG 657-2019）标准，具备检测数据实时记录、存储、导出功能。

（六）考试路线应当使用允许社会机动车辆通行的道路，满足交通流量、考试项目和里程等要求，按照相关标准设置考试路线标志和考试项目的标志、标线，并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其它要求。

（七）考试系统应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条件》（GA1027）以及《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 1 部分：总则》（GA/T 1028.1）和《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 4 部分：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系统》（GA/T 1028.4-2026）中表 A.1 计算机辅助评判项及评判要求，接入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管理系统，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监督管理。并在签订协议后 18 个月完成升级、更新，具备《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 4 部分：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系统》（GA/T 1028.4-2026）中表 A.2 计算机辅助评判项及评判要求。

（八）考试车辆类型、数量及考试能力应当满足采购所需的考试需求；考试车辆应当依法在本市注册登记，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应当购买商业第三者责任等保险；应当设置考试用车专用标识，进行夜间考试的车辆，还应当安装考试车辆灯箱、粘贴车身反光标识，并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其它要求。音视频设备应符合《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对于分辨率等相关要求。

（九）用于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轻型牵引挂车考试的车辆应当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安装音视频监控系统 and 卫星定位系统；用于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的，还应当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安装副制动装置和辅助后视镜。

（十）考场及考试车辆应按规定要求安装使用音视频监控设备，考试过程音视频资料的采集和保存要求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十一）其它要求应符合甲方相关管理要求。

（十二）履约前置验收要求。本协议签订后，乙方须主动向甲方提交完整验收申请材料，由甲方对乙方考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由甲方出具制式《验收结果通知书》；验收不合格，甲方书面列明整改事项，乙方须限期完成整改并重新

申请验收。取得甲方核发有效的《验收结果通知书》，是乙方承接甲方采购订单、开展考试服务的必备前置条件；未取得《验收结果通知书》前，甲方有权不予下达采购订单、不予结算任何服务费用，乙方擅自开展考试服务产生的全部风险、损失、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协议金额及价格明细

（一）本协议服务费用总金额以财政预算批复为准。

（二）考场履行合同后，按照“分科目、按人次”结算方式，与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进行费用结算。

（三）采购服务价格：

科目三 30 元/人/次；

备注：每人次与学员应缴纳考试费的次数相对应；因特殊情况未缴纳考试费且无法追缴的，服务费由乙方承担，相应服务费甲方未支付的，有权拒付，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退还。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一）甲方以单位资金转账支付方式付款。

（二）协议款项据实结算，每次支付前，需在北京市电子卖场进行立项下单，同时乙方须提供北京市电子卖场结算单及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拒付的权利。乙方确保开具的发票真实有效，如若出现虚假，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3、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

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协议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协议。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协议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2、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协议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协议提供考试服务的相关系统软件，应符合公安部相关标准要求。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协议相关的审计。乙方应长期保存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的记录和账目。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若本协议期满且双方未续约，在协议期满之日起一个月内，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第九条 责任追究

（一）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暂停考试业务，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或者再次发生违规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 1、未按规定存储考试过程音视频资料的；
- 2、考场工作人员参与考试作弊的；
- 3、考场管理不到位，考试秩序混乱的；
- 4、考试场地或者考试车辆存在作弊标记的；
- 5、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允许擅自变动考试相关设施设备的；
- 6、考试设施设备损坏维修不及时、考试车辆维护不及时，影响正常考试的；
- 7、非考试系统与考试系统共用硬件及网络的；
- 8、考试系统和考试车辆用于驾驶训练的；
- 9、设立强制性消费项目的；
- 10、以承诺考试合格等名义进行虚假宣传，对考试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 11、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检查不合格的；
- 12、一个月累计5次信访投诉存在违规情形，且核查属实的。

（二）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组织、纵容考试作弊的；
- 2、篡改、伪造、删除考试数据或考生考试过程音视频资料的；
- 3、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允许擅自更改考场项目、路线等设置的；

-
- 4、强制要求考生进考场训练并收取训练费的；
 - 5、以欺骗、敲诈等方式向学员索取财物的；
 - 6、有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设立考场的；
 - 7、服务周期内，累计三个月 15 次信访投诉存在违规情形，且核查属实的；
 - 8、人为关闭、屏蔽音视频监控设备；
 - 9、考试评判系统版本过期仍在使用的；
 - 10、因考场操作引发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重大影响的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等。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协议的协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

第十三条 补充协议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申请新增考试车型服务的，经验收合格后，双方可签订本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协议的终止

- (一) 本协议期满，双方未续签协议的；
- (二)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协议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三)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
- (四)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的。

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其已完成的全部工作成果、图纸、资料、数据及相关文件，并配合办理场地、设备、账号及权限的交接，双方签署书面交接清单；甲方应在交接完成后与乙方完成已履行部分价款的结算。乙方逾期交接的，每逾期一日按未支付费用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协议关于保密及争议解决的条款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失效。

第十五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六条 其他

(一) 本协议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协议为准。

(二)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乙方应确保其地址及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账户状态正常。如果由于账户信息不真实、不准确、账户状态或银行支付系统出现异常或延误、账户信息更改且未提前 3 个工作日及时告知等非甲方过错原因导致费用未能成功支付或未能及时支付至乙方账户，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十七条 协议生效

(一)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甲、乙双方已有正在履行的《政府购买考试服务框架协议》，或与本协议乙方提供服务同内容的协议，则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原协议自动终止。

(二) 本协议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文本

注：为提高效率，本项目采用《车辆管理所购买考试服务确认单》作为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效力等同于合同。

车辆管理所购买考试服务确认单

统计人：

统计时间:

考场名称			
服务期限			
考试人次	科目一考试	科目二考试	科目三考试
考场意见	经确认，与实际考试次数相符。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分所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驾管中队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1.各科目考试人次包含在服务周期内核发驾驶证人员的初学、增驾业务的考试人次；在服务周期内办理京转外变更考试地业务、满分、境外换证、军转地、注销复考业务的考试人次。

2.表中的“考试人次”是指进行考试且已缴纳考试费的次数。

第六章 申请文件格式

参加征集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参加征集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申请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征集公告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参加征集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征集公告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参加征集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申请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征集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4 申请书（实质性格式）

申请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申请。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公告文件，自愿参与申请并承诺如下：

- （1）我方接受征集公告中给定的付费标准。
- （2）本申请有效期为自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 （3）我方接受征集公告合同条款的全部要求。
- （4）除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征集公告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6）如果在该项目框架协议征集过程中或者在获得入围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申请文件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参与资格和入围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入围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入围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7）如我方入围，我方将在框架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8）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公告，包括征集公告的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9）若我单位最终入围，我单位保证在接到入围通知后三日内按征集公告的规定，以电汇形式支付服务费。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无_____。

与本框架协议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申请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申请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申请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征集公告条 目号(页码)	征集公告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针对本征集公告《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供应商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本部分可为空白。）					
二、针对本征集公告《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选择）：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2.若此表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函（适用于第 1 包）

致采购人：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我单位承诺如下：

1、考试过程音视频资料的采集和保存要求应当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2、服务要求

（1）提供开展考试工作所需的、与验收时一致的硬件设备、考试系统、后勤保障以及人员配备，负责考场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更新。

（2）同意采购人按照北京市机动车驾驶证考试的总体形势、依据入围考场的考试能力，合理安排入围考场的考试计划（包括节假日加班考试计划），并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公示、供考生约考。

（3）合法、理性、有序经营。重在提高效率和提升服务质量，公平竞争，不得干涉考生的自主预约行为。

（4）对考场日常工作进行严格管理，具体包括：

1）非考试员不得参与考试系统的管理和使用。

2）考试期间，与考试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场。

3）考试结束，入围供应商应当关闭所有与考试有关的设备系统。考场监控室、候考室、机房等场所，安装门禁系统，未经采购方许可，供应商的人员不得进入。

4）考试期间，考试工作人员按要求统一着装，佩戴工作岗位明显标识，做到仪表端庄、语言文明、礼貌待人。

3、维护及管理要求

（1）有健全、完善的组织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和相应的后勤保障人员；制定健全、完善、严密的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并建立工作日志和台帐，确保各项管理制度真正落到实处。

（2）加强对考试场地、考试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对出现故障的，应立即检查、及时排除。对已不适应实际工作需求的考试设备，要及时申请更换。

(3)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考试有序、安全进行。考试场要制定紧急情况应急处置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有效进行处置。

(4) 要按照整体规划要求，有效开展考试场地绿化、美化和卫生清洁工作，保持环境幽雅、卫生整洁。

(5) 考场名称、外观、标识按规定进行设置，考场内不得张贴商业广告，不得进驻任何企业的办公点或设置与考试无关的设施。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函（适用于第2包）

致采购人：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我单位承诺如下：

1、考试过程音视频资料的采集和保存要求应当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2、按采购人要求逐步完成全景监控视频、考试项目场地监控视频、考试车驾驶室监控视频要求。全景监控视频能清晰反应场地内考试车辆、人员移动情况；考试项目场地监控视频能清晰反映场地项目标识标线、考试车辆号牌、场地标志物等；考试车驾驶室监控视频能清晰反映考生头部和手部动作。

4、服务要求

（1）提供开展考试工作所需的、与验收时一致的硬件设备、考试系统、后勤保障以及人员配备，负责考场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更新。

（2）同意按照北京市机动车驾驶证考试的总体形势、依据中标考场的考试能力，合理安排入围考场的考试计划（包括节假日加班考试计划），并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公示、供考生约考。

（3）合法、理性、有序经营。重在提高效率和提升服务质量，公平竞争，不得干涉考生的自主预约行为。

（4）对考场日常工作进行严格管理，具体包括：

1）非考试员不得参与考试系统的管理和使用。

2）考试期间，与考试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场。考试结束，入围供应商应当关闭所有与考试有关的设备系统。

3）考场监控室、候考室、机房等场所，安装门禁系统，未经采购方许可，供应商的人员不得进入。

4）考试期间，考试工作人员按要求统一着装，佩戴工作岗位明显标识，做到仪表端庄、语言文明、礼貌待人。

5、维护及管理要求

（1）有健全、完善的组织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和相应的后勤保障人员；制定健全、完善、严密的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并建立工

作日志和台帐，确保各项管理制度真正落到实处。

（2）加强对考试场地、考试设备、考试车辆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对出现故障的，应立即检查、及时排除。对已不适应实际工作需求的考试设备和考试用车，要及时申请更换，考试用车要按规定严格进行定期安全检验和报废更新。

（3）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考试有序、安全进行。考试场要制定紧急情况应急处置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有效进行处置。

（4）按照整体规划要求，有效开展考试场地绿化、美化和卫生清洁工作，保持环境幽雅、卫生整洁。

（5）考场名称、外观、标识按规定进行设置，考场内不得张贴商业广告，不得进驻任何企业的办公点或设置与考试无关的设施。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函（适用于第3包）

致采购人：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我单位承诺如下：

1、考试过程音视频资料的采集和保存要求应当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2、考试系统应具备《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第4部分：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系统》(GA/T 1028.4-2026)中表 A.1 计算机辅助评判项及评判要求，并在本次框架协议签订后 18 个月内完成升级、更新，具备表 A.2 计算机辅助评判项及评判要求。

3、按采购人要求逐步完成考试车驾驶室监控视频、车辆前方监控视频要求。加装副制动踏板的摄像机，用于监管车辆安全员踏制动板动作。考试车驾驶室监控视频能清晰反映考生和随车安全员的手部、头部动作，以及挡位、安全带等；车辆前方监控视频能清晰反映车辆正前方半径 50m、角度 45° 扇形区域交通情况。

4、服务要求

（1）开展考试工作所需的、与验收时一致的硬件设备、考试系统、后勤保障以及人员配备，负责考场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更新。

（2）同意按照北京市机动车驾驶证考试的总体形势、依据中标考场的考试能力，合理安排中标考场的考试计划（包括节假日加班考试计划），并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公示、供考生约考。

（3）合法、理性、有序经营。重在提高效率和提升服务质量，公平竞争，不得干涉考生的自主预约行为。

（4）对考场日常工作进行严格管理，具体包括：

1）非考试员不得参与考试系统的管理和使用。

2）考试期间，与考试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场。

3）考试结束，入围供应商应当关闭所有与考试有关的设备系统。考场监控室、候考室、机房等场所，安装门禁系统，未经采购方许可，供应商的人员不得进入。

4)考试期间,考试工作人员按要求统一着装,佩戴工作岗位明显标识,做到仪表端庄、语言文明、礼貌待人。

5、维护及管理要求

(1)有健全、完善的组织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和相应的后勤保障人员;制定健全、完善、严密的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并建立工作日志和台帐,确保各项管理制度真正落到实处。

(2)加强对考试场地、考试设备、考试车辆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对出现故障的,应立即检查、及时排除。对已不适应实际工作需求的考试设备和考试用车,要及时申请更换,考试用车要按规定严格进行定期安全检验和报废更新。

(3)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考试有序、安全进行。考试场要制定紧急情况应急处置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有效进行处置。

(4)按照整体规划要求,有效开展考试场地绿化、美化和卫生清洁工作,保持环境幽雅、卫生整洁。

(5)考场名称、外观、标识按规定进行设置,考场内不得张贴商业广告,不得进驻任何企业的办公点或设置与考试无关的设施。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6.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之一的：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申请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申请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的；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9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实质性格式）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及我公司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特此说明。

申请人名称（全称）：

申请人加盖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